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交 通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乙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依事運送、行車安全、修建養護、車輛機具檢修、行車安全、修建養護、車輛機具檢修、辦法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機關。
一、直營運之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經定等第八十五十十十分。
一、五九三○四號令訂定發布本規則。
一、五九三○四號令訂定發布本規則。
一、五九三○四號令正條因大眾捷運於力力
九五○號令修正在案。而本次修正係因大眾捷運於中和新蘆線東門站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履勘則則
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車站應公告『列車行車資訊』」。
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車站應公告『列車行車資訊。
考量本規則自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訂定以來,僅實務及法規,爰檢討相關規定,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

- 二、本規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因目前捷運路網尚未完成, 列車時刻表常有異動,現行實務作法係於各車 站標示首、末班車發車時間及列車班距。是為 符合實際,爰將本條第五款「列車行車時刻表」 修正為「列車行車資訊」。
 -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營運機構依本規則第三條第

- 一款規定擬訂「旅客須知」並於各車站公告, 爰新增本條第一款內容;另酌作文字修正,以 符法制體例。
-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查目前營運機構針對民眾越站,僅要求民眾補繳不足之票價,並未加收起碼票價之違約金;考量本條第二項「起碼票價」之文字甚難一望即知其意義,為免日後衍生爭議,爰修正第二項,以資明確。
- (四)修正條文第八條:查大眾捷運法業於一○二年 六月五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爰參考修正後大 眾捷運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修正本條。
- (五)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查大眾捷運法業於一○二年六月五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爰配合修正後大眾捷運法刪除本條,回歸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以下條次遞改。
- (六)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八 四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函送交 通部核定,俟核定後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以下簡	酌作文字修正。	
三條規定訂定之。	<u>稱本法)</u> 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	酌作文字修正。	
稱本府)主管之臺北都會區大眾	稱本府)主管之臺北都會區大眾		
捷運系統營運機構 (以下簡稱營	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所提供之旅客		
運機構)所提供之旅客運送為適	運送為適用範圍。		
用範圍。			
第三條 營運機構應於車站公告下列	第三條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	因目前捷運路網尚未完	
事項,變更調整亦同:	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應於車	成,列車時刻表常有異動,	
一 旅客須知。	站公告 <u>左</u> 列事項,變更調整亦同:	現行實務作法係於各車站	
二 車站關係位置及路網圖。	一 <u>、</u> 旅客須知。	標示首、末班車發車時間及	
三 票價表。	二 <u>、</u> 車站關係位置及路網圖。	列車班距。是為符合實際,	
四 營運時間。	三 <u>、</u> 票價表。	爰將本條第五款「列車行車	
五 列車行車資訊。	四 <u>、</u> 營運時間。	時刻表」修正為「列車行車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五 <u>、</u> 列車行車 <u>時刻表</u> 。	資訊」。	
	六 <u>、</u> 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	營運機構依本規則第三條	
構得拒絕運送,站_車人員並得	得拒絕運送,站車人員並得視情	第一款規定擬訂「旅客須	
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	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	知」並於各車站公告,爰新	

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

- 一 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 俗或有關營運機構之旅客運 送章則、旅客須知。
- 二 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 虞,或有騷擾他人行為。
- 三 穿著惡臭或攜帶不潔物品影 響公共衛生。
- 四 老、幼、重病等需要護送而無 人護送。

五 攜帶物品造成他人不便。

第五條 營運機構除因天災事變、罷 第五條 營運機構除因天災事變、罷 未修正。 工、外來因素所肇致之事故或路 線施工、運輸擁擠、交通管制等 不可歸責於本身之事由外,應依 規定提供運送服務。

第六條 列車運行中斷時,營運機構應第六條 列車運行中斷時,營運機構應未修正。 即時通報旅客,並於有關車站公 告事由。

前項情形,旅客得請求退還 未搭乘區間票價,或免費送回原 起程站並退還全部票價。

旅客依前項規定要求免費送

系統區域: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 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風俗或有關營運機構之旅 客運送章則者。

二、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 虞,或有騷擾他人行為者。

三、穿著惡臭或攜帶不潔物品影 響公共衛生者。

四、老、幼、重病等需要護送而 無護送人者。

五、攜帶物品造成他人不便者。

工、外來因素所肇致之事故或路 線施工、運輸擁擠、交通管制等

不可歸責於本身之事由外,應依

規定提供運送服務。

即時通報旅客,並於有關車站公 告事由。

> 前項情形,旅客得請求退還 未搭乘區間票價,或免費送回原 起程站並退還全部票價。

> > 旅客依前項規定要求免費送

|增本條第一款內容; 另酌作|

回原起程站者,以仍維持旅客運	回原起程站者,以仍維持旅客運	
送之路線為限。	送之路線為限。	
	III. I man a sa sa sa man sa sa man sa man	
第七條 車票分為定期票、儲值票及單	第七條 車票分為定期票、儲值票及單	查目前營運機構針對民眾
程票,其發售及使用規定,由營	程票,其發售及使用規定,由營	越站,僅要求民眾補繳不足
運機構擬訂,報請本府核准後實	運機構擬訂,報請本府核准後實	之票價,並未加收起碼票價
施。	施。	之違約金;考量本條第二項
單程票經使用中途出站,原	單程票經使用中途出站,原	「起碼票價」之文字甚難一
票餘程視為無效收回,越站時應	票餘程視為無效收回,越站時應	望即知其意義,為免日後衍
補繳不足之票價,營運機構並得	補繳不足之票價,營運機構並得	
加收其公告之單程票最低票價之	加收起碼票價之金額之違約金。	資明確。
違約金。		
第八條 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或	第八條 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	查大眾捷運法業於一○二
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除補	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應支付	年六月五日經立法院修正
繳票價外,並應支付票價五十倍之	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	通過,爰參考修正後大眾捷
違約金。	前項旅客如不能證明其起站	運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修正
前項補繳票價及支付之違約	地點者,其應繳之票價,應以該	本條。
金,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	路線最高票價計算。	
者,以營運機構公告之單程票最高		
票價計算。		
第九條 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應自行	第九條 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應自行	未修正。
照料,營運機構不負保管責任。	照料,營運機構不負保管責任。	

第十條 旅客破壞車站或車輛各種設	第十條 旅客破壞車站或車輛各種設	未修正。
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涉及刑	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涉及刑	
責,並應依法移送偵辦。	責,並應依法移送偵辦。	
	第十一條 旅客之遺留物,營運機構應	查大眾捷運法業於一○二
	公告招領,經公告一個月,仍無	年六月五日經立法院修正
	所有人領取時,應依民法有關規	
	定處理。	運法刪除本條,回歸民法相
	前項遺留物如有易腐壞之	關規定辦理。另以下條次遞
	性質或保管需費過鉅者,營運機	改。
	構得先行處理,而存其價金。	
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旅客運送	第十二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	查本規則第三條業已針對
章則,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	擬訂旅客運送章則,報請本府核	本規則所稱大眾捷運系統
	准後實施。	營運機構簡稱為「營運機
		構」, 爰修正本條文字。另
		條次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